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一梅05-2254321#363
電子郵件：abc600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531133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2）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